

保加利亚一次性电子烟禁令正式实施

随着欧盟对保加利亚的修订案的停顿期（Standstill Period）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 正式结束，保加利亚最新《烟草、烟草制品及相关制品法》修正案已正式生效。以下为政策核心内容及操作指引。

一、立法进程关键节点

- 该法案最初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提交欧盟通报。
- 原定停顿期为三个月，但因意大利等成员国提出“详细意见（Detailed Opinion）”，根据欧盟第 2015/1535 号指令，停顿期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 停顿期结束后，保加利亚政府已正式在《国家公报》（State Gazette）公布修正案，并开始全面执行。

二、产品定义与分类更新

法律扩大了监管范围，并对新型产品进行了明确界定：

- **一次性电子烟**：指无论是否含有尼古丁，由制造商预先填充液体且不可补充或再填充的电子烟。
- **非烟草制品**：指通过呼吸方式向人体输送烟雾或气溶胶，不含烟草、尼古丁或受控麻醉物质，通过燃烧、加热或蒸发方式消耗的制品。
- **相关制品范围**：明确包括电子烟（含/不含尼古丁）、补充容器（含/不含尼古丁）、液体（含/不含尼古丁）、非烟草烟雾制品及不含烟草的水烟制品。

不含尼古丁电子烟产品的容量限制

- 电子烟体积 $\leq 2\text{mL}$
- 补充容器 $\leq 10\text{mL}$

三、健康警示标签要求

法律要求在零售包装及任何外包装上必须标注特定的健康警示语：

1. 含尼古丁制品：

„Това изделие съдържа никотин, който води до силно пристрастяване. Не се препоръчва за употреба от непушачи“。

2. 不含尼古丁的电子烟、补充容器及液体：

„Това изделие крие риск за Вашето здраве“。

3. 非烟草制品：

„Това изделие крие риск за Вашето здраве“。

警示语要求：

- 必须覆盖包装最大表面 **30%**
- 与包装主文本**平行**印制

四、过渡期条款与库存处理

1. 库存销售

- 法律生效前已生产或投放市场的产品，可继续销售**3个月**。
- 尼古丁含量超过 **20 mg/单位**的产品，仅允许在法律公布后**1个月**内完成清理

2. 库存申报：

一次性电子烟的经营者须在法律生效后7日内向海关部门提交详细库存清单。提交后的**3个月**内，库存可用于：

- 出口至非欧盟国家
- 发送至其他欧盟成员国
- 在零售网点完成清理销售

五、库存申报材料要求

1. 经营主体信息

- 企业基本资料：公司名称、总部地址和管理地址
- 身份识别码：责任主体的统一识别码（EИК）
- 网点信息：库存存放地点或营业网点地址

2. 产品详细规格

按产品型号分类列出以下数据：

- 商业名称：产品的具体品牌或贸易名称。
- 包装/产品描述：产品的包装规格或物理特征描述。
- 容量：消费包装的液体容量（以毫升/mL 为单位）。
- 总量：消费包装的总数量（个/盒）。

3. 签署与确认

- 编制人姓名及职务
- 负责人姓名、职务及亲笔签名
- 提交日期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随时联系我们。我们将持续为您提供最新的法规资讯和高质量的检测认证服务。